

清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11 月 14日教务处 2022 年度第31次处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清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保证教育教学改革目标的实现，提高立项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北京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清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宗旨是：坚持“三位一体，通专融合，以学为主，多样成长”的基本方针，鼓励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推动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的深入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项目支持参与本科教育教学的各院系、教学团队、授课教师个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四条 项目分为定向支持项目和自由探索项目。

第五条 定向支持项目指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质量保障、课程创新、教材建设、实践教育教学、在线教育教学等方面有较大举措，围绕学校发展方向而开展的研究与改革项目。

第六条 自由探索项目指一线任课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教材及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自主选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项目。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行三级管理，项目主持人对项目全面负责，项目所在院系对项目进行统筹和监督，所有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2年。

第八条 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秋季学期教务处编写并发布本年度清华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报指南，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有关要求。

第九条 项目申请程序：项目主持人线上填报立项申请，经所在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将参考院系排序、经费及整体申报情况最终确定立项项目。必要时，可邀请项目主持人到会作简要陈述。

第十条 各院系应当加强对项目的规划和监督，统筹安排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和排序工作，督促在研项目进展，并组织考核与交流。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依据经费的使用原则，在任务书中提交项目的分年度考核指标和分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组织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及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书为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经费使用及执行进度应严格按照申请书所列计划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做调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结题1个月以前提出申请并填写《清华大学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单》，经院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一) 由于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或中止项目研究；

- (二) 变更项目主持人或主要项目成员；
- (三) 调整主要成果形式。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执行国家及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采取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重点检查项目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及转化、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六条 院系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应检项目的中期检查和评审工作。中期评审为“不通过”的，项目主持人须按照修改建议对项目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并参加二次评审，二次评审仍为“不通过”的撤销立项并取消后续资助。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重点对项目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项目的主要成果和创新点等方面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定向支持项目经费在50万元以下的课题，由学校组织线上结题评审；定向支持项目经费在50万元以上的课题，由项目所在院系组织项目鉴定会。评审意见随结题报告一同公示，公示期2个月，公示结束无异议项目视为验收通过，予以结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